

六、建立系統性教育

伊澤曾以本標題在《教界周遊前記》之中，敘述臺灣教育的大方針與必須實施的教員養成方式。在此則藉此標題敘述伊澤在臺灣建立系統性教育的過程。

接獲土匪騷動消息的同時，伊澤正在招募師範學生中，但伊澤也表示，應徵者對於來臺躊躇不前的原因，顯然就在於臺灣的動亂。¹

不僅大家感到意外，我自己也沒有預料到今日臺北附近會有土匪出沒，因此曾通知因擔心災禍而欲放棄前往者，可向我報告，但最終沒有一個人放棄，都勇敢地表示願意前往。

可見伊澤對於臺灣教育寄予厚望。

明治 29 年（1896）4 月 1 日，伊澤帶著志願者再度來臺。同行者包括日本語講習員 36 名、國語學校教員 9 名、學務部員 13 名。而與其他學堂的學生及總督一同前往日本者，有葉壽松、張柏堂等二人。

關於教育系統的建立，伊澤有以下的看法：²

- 1 湯本武比古（1912）。第卅四 系統的教育の創立。樂石自傳：教界周遊前記。頁 228。
- 2 本武比古（1912）。第卅四 系統的教育の創立。頁 22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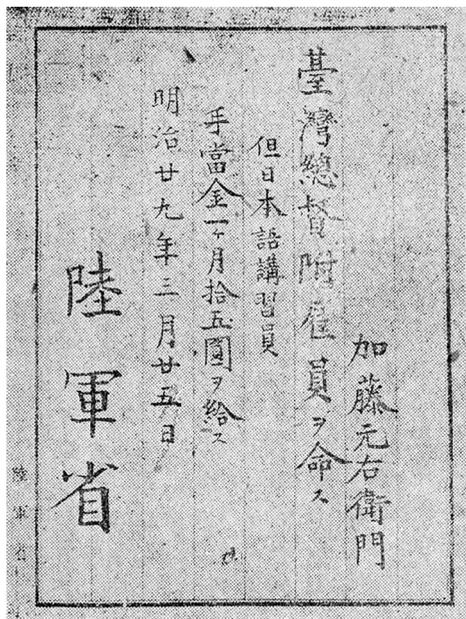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3 第一屆講習員人士命令

終於即將展開教育，當初的計畫希望不會出差錯。至少要預測未來三到五年的趨勢事先擬定計畫。因此我在充分考慮之下，擬定了將來的計畫。

因此，伊澤擬定了學事設施一覽，下列為領臺後不久向樺山總督所提出關於臺灣教育的意見書，以及移轉至芝山巖後向民政長官提出的意見書概要。在加以整理修訂後，如下：³

3 本武比古（1912）。第卅四 系統的教育の創立。頁 229-238。

■ 臺灣學事設施一覽

本島學事設施的目的大致分為兩類，即應急事業與永久事業。

第一 應急事業

(一) 總督府講習員（目前招募第一屆）

目的

訓練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教員以及與臺灣人直接接觸之官員等。

1. 講習員

名額 75 名，甲種（預定擔任教員者）50 名；乙種（預定擔任官員者）25 名。

（甲種）

(1) 學科：臺灣語及日本語教授法、臺灣人教育方案、體操、唱歌等。

(2) 年齡：21 歲以上，35 歲以下

(3) 入學資格：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以上、體格強健、品行端正。

(4) 學費：每人每月平均約 15 圓，制服與伙食由學校供給。

(5) 修業期間：約 4 個月

(6) 畢業取得資格：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的教諭、助教、訓導等。

（乙種）

- (1)學科：臺灣語、中國尺牘（書信）及公文、體操等。
- (2)年齡：21 歲以上，30 歲以下
- (3)入學資格：尋常中學校以上畢業、體格強健、品行端正。
- (4)學費：每人每月 10 圓，且制服與伙食由學校供給。
- (5)修業期間：約 4 個月
- (6)畢業取得資格：各部、各堡衙等行政部門之官員。

(二)國語傳習所

1.數量

現有 14 所、明年設立 2 所，合計 16 所，設立於臺灣各要地。

2.目的

教授臺灣人現行日本語，俾作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及奠定教育之基礎。

3.傳習生名額

平均每所各 100 名，含甲科生 40 名，乙科生 60 名。

(甲科生)

- (1)學科：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。
- (2)年齡：15 歲以上，30 歲以下
- (3)入學資格：志向確實、品行端正、具普通知識

者。

(4)學費：每人每日伙食費 10 錢，另發給零用錢 15 錢。

(5)修業年限：6 個月

(6)畢業取得資格：擔任街、莊、里官員，或於書房教授國語。

(乙科生)

(1)學科：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（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）。

(2)年齡：8 歲以上，15 歲以下

(3)入學資格：身體強健、品行善良、識字者。

(4)學費：生活自費，無須學費。

(5)修業年限：4 年

(6)畢業取得資格：可擔任公私業務或進入更高等之學校。

第二 永久事業

(一)總督府國語學校（現在數量：1 校，明年 4 月本校開課）

1. 師範部

(1)目的：養成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的教員及養成小學校校長。研究本島普通教育方式。

(2)學科：修身、教育、日本語、漢文、臺灣語、地理、歷史、數學、簿記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。

- (3)招生名額：100名（日本人）
- (4)年齡：18歲以上，30歲以下
- (5)入學資格：具尋常中學四年級以上之學力，身體強健，品行端正。
- (6)學費：每人每日伙食費25錢，另發給零用金15錢。
- (7)修業年限：2年
- (8)畢業取得資格：國語傳習所、師範學校的教諭、助理教諭，及小學校長等。

2. 語學部

(1) 本國語學科

- A.目的：教授臺灣青年學生日本語，並施予所需之教育，使其將來能在臺灣從事各種公私業務。
- B.學科：修身、讀書、日本語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簿記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。
- C.招生名額：150名（臺灣人）
- D.年齡：15歲以上，25歲以下
- E.入學資格：國語傳習所、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畢業者及所長、校長的選拔生。
- F.學費：每人每日學費10錢，並給予零用金5錢。
- G.修業年限：3年
- H.畢業取得資格：通譯、官員、企業職員等，

可擔任公私各項業務。

(2) 臺灣語學科

- A. 目的：教授內地青年臺灣語，並施予所需之教育，使其將來能在臺灣從事各種公私業務。
- B. 學科：修身、臺灣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簿記、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。
- C. 招生名額：100 名（內地人）
- D. 年齡：15 歲以上，25 歲以下
- E. 入學資格：具高等小學（四年制）畢業以上之學力、品行良好。
- F. 學費：每人每日學費 25 錢，並給予零用金 15 錢。
- G. 修業年限：3 年
- H. 畢業取得資格：通譯、官員、實業職員等，可擔任公私各項業務。

3. 國語學校附屬學校

- (1) 數量：現有 3 校，包括八芝蘭、艋舺、大龍峒。
- (2) 目的：作為普通教育之模範，供師範部學生實地教授練習之用。
- (3) 學科：修身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唱歌、體操。
- (4) 招生名額：3 校合計約 200 名，（種類）幼年生、青年生

(幼年生)

- A. 年齡：8 歲以上，15 歲以下
- B. 入學資格：身體強健、品行善良且稍能閱讀文字者。
- C. 學費：分爲自費生與特別獎助生。
- D. 修業年限：第一附屬學校 6 年，其餘二校 4 年。
- E. 畢業取得資格：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較高等學校。

(青年生)

- A. 年齡：15 歲以上，25 歲以下
 - B. 入學資格：志向確實、身體健全、能讀四書三經者。
 - C. 學費：每人每日伙食費 10 錢，並發給零用金 5 錢。
 - D. 修業年限：2 年
 - E. 畢業取得資格：街莊的官員、通譯、學校教員，或可進入更高等之學校。
4. 國語學校附屬小學（1 校，臺北城內，明年 4 月開校）
- (1) 目的：作爲完整小學教育與實用夜校之模範。
 - (2) 學科：修身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地理、歷史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（女生）。
 - (3) 學生名額：250 名（日本人）

- (4)年齡：滿 6 歲以上，14 歲以下
- (5)入學資格：身體健全、品行善良。
- (6)學費：生活自費，無須學費。
- (7)修業年限：8 年
- (8)畢業取得資格：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較高等學校。

(夜校相關事項另定之)

(二)總督府師範學校 (3 校：新竹、臺中、臺南，明年 9 月開校)

- 1.目的：養成普通教育各校之教員。
- 2.學科：修身、教育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算術、簿記、地理、歷史、理科、唱歌、體操。
- 3.學生名額：3 校，合計 450 名 (臺灣人)
- 4.年齡：17 歲以上，25 歲以下
- 5.入學資格：具國語傳習所、附屬學校青年科以上之學力與操行。
- 6.學費：每人每日發給 10 錢零用錢，伙食費由公費支應。
- 7.修業年限：3 年
- 8.畢業取得資格：擔任設立於臺灣各地之普通學校教員。

(三)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(3 校，設立於各師範學校所在地，明年 9 月開校)

- 1.目的：作為小學教育之模範，並供師範學校學生

實地練習之用。

- 2.學科：修身、日本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（女生）。
 - 3.學生名額：每校約 300 名，包括日本人及臺灣人
 - 4.年齡：8 歲以上，15 歲以下
 - 5.入學資格：身體健全、品行善良且識字者。
 - 6.學費：生活自費，免學費。
 - 7.修業年限：6 年
- 畢業取得資格：可從事公私業務或進入較高等學校。

伊澤所擬定的計畫獲總督核准後準備付諸實行，但接下來遇到的問題是，如何讓剛從日本來臺的講習員成爲適合於新領土的教師？不過講習員都是師範學校畢業，多少有些教育經驗，也都略有漢字漢文素養。主要問題只在於如何讓他們學習臺灣語。伊澤回憶當時的情況，如下：

就像翻譯員學習臺灣語或中文一般，如果只從會話入手，只學一兩年恐怕都還不夠。而我想到了一個有效的速成方式。也就是講習員和臺灣人都懂漢字，且講習員也懂得漢文，兩者的差異大致只在於發音不同。但實際上這是個非常困難的問題，眾所皆知，中文有所謂的四聲，而臺灣語更複雜有七聲。同樣是 a 的發音，除了模仿當地人外別無他法。因此需每天不斷練習。

因此讓他們練習臺灣十五音及字母練習簿等，一開始覺得似乎沒什麼成效，約忍耐了兩週之後，發現他們似乎稍微能仿說一些臺灣語了。然後逐漸能聽懂，也能聽得出來臺灣人在說什麼了。看到他們已經有了一點臺灣語基礎，然後才開始進入會話。這樣練習兩週，幾乎能達到一般通譯學習兩三年的效果。但在會話方面，他們實在沒什麼機會去練習那些日常生活會話，因此只能標上日文假名，讓他們學一些上課用的會話，以「把書打開、讀這一段、到黑板上來寫、來做這題算術」等教室用語為主，編成一本教室用會話集讓他們練習。第一次以 45 天的時間進行速成練習，他們終於能夠授課了。他們踏上臺灣土地後在教育上都相當的成績。講習員到外地赴任時，我最擔心的還是他們不懂當地語言，但經由講習已大致能用臺灣語表達意思。我指示他們爲了彼此之間的溝通與情感融合，必須儘量講臺灣語。如果實在沒辦法，即使文章寫得不好，也要盡量用漢文以書面方式表達意思（教界周遊前記）。

此後全島各地開始陸續設置傳習所教授日本語。1896 年 5 月，終於決定 14 所國語傳習所的所在地與名稱，⁴ 隨後開始授課。後來又新增 3 所，達到 17 所。

4 共有臺北、淡水、基隆、新竹、宜蘭、臺中、鹿港、苗栗、雲林、臺南、嘉義、鳳山、恆春、澎湖島等 14 所。可參閱：「國語傳習所名稱位置并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名稱位置」（1896-01-01），〈明治二十九年臺

1896年6月發布「國語傳習所規則」（府令第15號）

■國語傳習所規則

第一章 主旨與種類

第一條 國語傳習所以對本島人教授國語（日本語）以滿足其日常生活，並養成本國的精神爲主旨。

第二條 國語傳習所學生分爲甲科與乙科二種。

第二章 編制

第三條 甲科學生之年齡爲十五歲以上，三十歲以下，備有普通知識者，得以入學；乙科學生爲八歲以上，十五歲以下，得以入學。

第四條 甲科學生以修習現行國語爲主，同時學習初步之讀書、作文等，期間約半年；乙科學生除修習現行國語外，另修習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等，期間約四年。視地方之情形，乙科學生得加修漢文、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中之一科或數科（女生可加裁縫）。

前項之情況得由所長報請民政局長核可。

第五條 甲科與乙科各設一學年，得視學生年齡與學力分爲數班。

第六條 學年始於每年之四月一日，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甲科分前後二學期；乙科分爲三學期。

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內務門學務部），《臺灣總督府檔案·舊縣公文類纂》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典藏號：00009688003。

第七條 甲科以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前期，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後期；乙科以四月一日至七月十日為第一學期，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第二學期，翌年一月四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。

第八條 甲科之上課時數前後二期各二十週；乙科上課時數每學年四十週。

第九條 上課時數甲科每日六小時（星期六，四小時）；乙科每日五至六小時（星期六，三至四小時）。

第十條 上學放學與午休時間如下：

甲科

上學時間：上午八點。

放學時間：下午四點。

午休時間：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二點。

乙科（下列為一日上課五小時之作息時間，一日六小時則比照甲科）

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
上學時間：上午八點。

放學時間：下午四點。

午休時間：上午十一點至下午二點。

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

上學時間：上午九點。

放學時間：下午四點。

午休時間：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二點。

作息時間得依各地之情況加以調整，由各所長出具事由

報請民政局長核可。

第十一條 例行休假日如下：

- 一、星期日。
- 二、各國定假日。
- 三、暑假：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。
- 四、年假：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一月三日。

第十二條 如遇傳染病或其他災變等狀況，所長得暫時關閉傳習所。

前項之情形應由各所長出具事由報請民政局長核可。

第三章 教授要旨與教授科目程度等

第十三條 本所雖以國語傳習所為主要宗旨，但同時注重道德之教育與智能之啟發。道德教育以尊崇皇室、愛國精神、重視倫理，養成本國人應有之精神為目的；智能之啟發以培養社會生活所需之知識技能為目標。

第十四條 國語教育係以能以現行國語精準而流暢地表達自身思想，並能明白解釋他人之言語為目標。

第十五條 讀書作文之課程以國語講授，教授現行一般文字、文章之讀法、寫法及其意義，期能以適當之詞句正確表達自己的思想，並能精熟於解釋他人之文章。教授國語及讀書作文時，亦應同時教授我國國體、古今之情勢、與海外各國之關係，以及各種自然之現象、影響自然之各種力量，以及人類於天地間保全性命所需遵守之各種法則等。

第十六條 教授習字時，首先從握筆姿勢、基本寫法開始，繼而教授運筆順序、筆畫結構，使其熟悉寫法。而示範之文字為讀書課程中之文字、假名單字及數字，以及民間日常用詞和公用詞句等。

第十七條 算術之教授應先採用實物與記號，先進行二十以下的加減乘除，再逐漸擴大範圍至一百以下數字，並教授計算用數字與臺灣數字等。最後教授以珠算進行一千以上，一萬以下範圍之加減乘除，以及小數之計算方式等。

第十八條 甲科之課程表如下：

甲科課程表

教授科目 / 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一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二課程
國語	十八	音韻之性質、假名之用法、音韻之變化及簡易會話及語體文。	十六	簡易之文法規則
讀書、作文	十六	教授小學程度之讀寫及漢字讀法。作文則教授掛圖讀法、應用假名文與簡易之假名漢字混合文。	十八	教授小學程度之讀寫及漢字讀法。作文則教授掛圖讀法、應用小學讀本上之初步簡易書信與應用文。
合計	三四		三四	

本表之第一課程為第一週至第十週；第二課程為第十一週至第二十週。

第十九條 乙科之科目與課程表如下：

乙科課程表

教授科目 / 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一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二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三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四課程
國語	十一	音韻及言語之演習、假名之用法、字音之變化、簡易之會話及語體文。	十一	詞性種類及用法、簡易會話及語體文。	十一	詞性種類及用法、會話及問答。	九	詞性種類及用法、會話及問答。
讀書 作文	九	教授小學程度之讀寫及漢字讀法。作文則教授掛圖讀法、及簡單之應用假名文。	九	教授小學程度之讀寫及漢字讀法。作文則教授掛圖讀法、及簡單之應用假名文及簡易之假名漢字混合文。	九	小學讀本之讀法與應用、簡易書信與公文類。	九	小學讀本之讀法與應用、書信與公文。
習字	四	片假名及平假名單字、數字。	四	民間日用文字（楷書行書）。	四	民間日用文字（楷書行書）及簡易書信與公文類	四	簡易書信與公文類。

教授科目 / 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一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二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三課程	每週授課時數	第四課程
算術	四	以實物或記號進行二十以下之加減乘除，及一百以下以實物或記號進行之計算法及數字。	四	一百以下以實物或記號進行之加減乘除，及珠算基本技巧與加減法。	四	珠算乘法及千以下之加減乘除，一般小數算法。	六	一萬以下之珠算加減乘除。
合計	二八		二八		二八		二八	

除本表所記載之科目之外，並得因地制宜增加漢文、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等一科或數科。並得視情況減少國語以下各科之授課時數，或將每週授課時數加至六小時，以補足授課時數。

第二十條 教科書及參考用書如下：

圖書名	編著者名
小學讀寫教科書	文部省編輯局
小學讀法作文教授掛圖	同
小學讀本	同
小學讀書教授指引	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
小學讀法作文教授掛圖指引	同
日本語教科書	同
新日本語言集	同
臺灣十五音及字母附八聲符號	同

第二十一條 教員應受所長之指揮，依本則所定之教科書及參考書製作每學年及每週之教案。並於平時依每位學生學業之進步情形、以及性格、品行、才能、交友、勤惰、賞罰及體格等加以觀察，並應將其記錄於甲科前後二期結束，乙科每學年結束時繳交予所長備查。

（第四章以下省略）

伊澤對此規則，陳述如下：⁵

若對此一學事規則稍做說明，此規則是臺灣所有教育的最基礎事項。例如此規則中所謂的午休，也就是從12點午餐時間開始的休息時間有2小時，這樣安排有其原因。臺灣稻米一年雖能二穫，但品質不佳，因此臺人不喜食用冷飯，習慣吃剛煮好的熱飯。故不會像日本人一樣帶便當到校。所以如果住得稍遠的學生，要為他們預留返家吃午餐往返的時間；住得更遠的學生，則還需要攜帶炊事用具、米和副食品到學校，並在學校自行炊煮午餐。無法像內地一樣用一定的形式來規定。而若為了堅持這種枝微末節的小事而發生不愉快，在教育政策上是十分拙劣的。且在一天當中最熱的時候休息二小時有其好處。一年中最長的假期是暑假，從7月11日

5 本武比古（1912）。第卅五 臺灣の初等教育。樂石自傳：教界周遊前記。頁250-251。

至 8 月 30 日長達 50 天，也是因為這段時間是當地氣候最爲炎熱的時期。雖然暑假比內地短，但臺灣當地的許多習俗都承襲自中國，因此無法廢除舊曆年，故舊曆年時亦需放假，或者就算學校沒有真正放假，也會默許學生休假。

雖然以上事項看似不起眼的小事，但若希望在新領土建立穩健的教育制度，我還是認爲這些事情不可輕忽，否則恐將造成一些意外的阻礙。

對於〈國語傳習所規則〉的訂定也是無微不至，常能注意到一般人沒注意到的細節。伊澤對於課綱則有以下看法：⁶

到了明治 30 年（1897）10 月，乙科增加了漢文科，但沒有因此增加每週的授課時數，而是縮減其他科目的時數來因應。各學年一開始都以三字經及孝經作爲教科書，並要求用臺灣語來讀以及抄寫。當時廢除漢文的理念仍屬濃厚，對臺灣教育影響甚鉅。臺灣教育的根本是孔孟主義，因此廢止漢文將與此一根本相扞格。加上臺灣與廈門的距離無須一天一夜就可抵達，兩地往返頻繁，因此在教育上若廢除漢文，在通商交際上將產生莫大阻礙，因此漢文不可廢除的理由相當顯著，而於明治

6 本武比古（1912）。第卅五 臺灣の初等教育。頁 251-253。

30年（1897）10月增加此一科目。但同時應十分注意其教科書的採用。雖然漢文未必要廢，孔孟主義也無須全然排斥，但若全面採用，臺灣的教育將與中國無異，亦憂心於失去日本帝國教育的意義。例如三字經是宋代的書籍，但在當今的清朝興起時，由於此書之結尾與清朝的統一互相衝突，當時臺灣使用的三字經被修改過。但若是直接沿用於我國的新領土，與我帝國之統一亦將產生矛盾。因此最後兩句請重野先生稍加修改，將「修正三字經」作為教科書。又如抱持王道主義的孟子，認為即使不是萬世一系的天子，只要能夠遵行王道的人就可以是君王，我們就儘量略過不教。但為了教授其一部分的文章，仍採用部分作為範文。於是以此一方針讓學生研讀，且因與中國交流所需，仍學習中國式的尺牘文。算術科中亦教導所謂臺灣數字，也就是當地的砂糖袋等等所印的那些像是羅馬數字的字。因此為了在實施此一課綱時，充分注意當地氣候與教法，以求發揮最佳效果，我們必須慎重調查新領土的狀況，並盡最大努力加以應用。

伊澤的設想十分周到，對當今大東亞共榮圈內原住民族的教育提供了許多可貴的建議。

以上是關於如何建立系統性的教育，透過這些組織，伊澤著力最深的，還是要如何讓新領土的人民體會

教育勅語的精神。伊澤對當時的情形回顧，如下：⁷

我們抵臺以來最為盡心盡力的，在於如何讓島民理解教育勅語的精神並且願意奉行。但當時尚屬戰亂尚未完全平息之時，突然提起此事若造成不好的影響，將成為臺灣百年之憂。在慎重考量下不斷進行縝密的研究，直到認為在臺灣已無問題為止，在檯面上暫時不提起勅語的精神，只需要開始打基礎，或者在實質上採取注入勅語精神的方針。但在明治 30 年（1897）左右，人心已逐漸安定，因此首先發布了教育勅語的漢文譯本，但漢譯十分困難，先後有重野安繹、川田剛、三島毅、井上毅等數種譯本。首先由三浦安蒐集，調查於他處所有的版本，與重野、三島兩位文學博士討論後決定。此後教育勅語的第一個官方漢譯版本終於定稿。

7 本武比古（1912）。第卅六 新式教育の發展。樂石自傳：教界周遊前記。頁 277-278。